复兴医院【2026】230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患者陪护及运送服务合同书

签约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2016年 7 月 14 日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0906房间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法定代表人：穆华

电话：88062048　　电话：010-6750669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患者陪护及运送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对甲方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的物业管理服务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区域和内容

1.运送服务范围及内容：为复兴医院住院部和月坛门诊部所有区域提供中央运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患者陪护范围及内容：

2.1护工、护理员服务

2.1.1乙方对住院病人提供需要的生活陪护，并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费用，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与乙方直接签订服务合同，患者支付护工服务费用给乙方；

2.1.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10名护理员。

2.1.3乙方提供的护理员及护工年龄：男性18周岁到60周岁，女性18周岁到58周岁。

护工工作范围见附件1《护工的服务内容》

护理员工作内容见附件2《医院护理员服务内容》

2.1.4 乙方提供护工服务，护工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名称“医疗护理员”）或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职业包含护工、护理员或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等陪护相关专业）及健康证。（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 母婴陪护服务

2.2.1 乙方为住院病患提供需要的产科陪护人员，并按相关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服务费用不得高于500元/日，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与供应商直接签订服务合同，患者支付产科陪护人员服务费用给乙方。（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2.2.2 产妇照护

（1）生活照护：产妇营养膳食的搭配、饭菜花样的调配。清洗产妇的衣物（不洗内裤、袜子）、清洁产妇及新生儿房间卫生。

（2）专业照护：在医护人员指导下，协助产妇掌握正确的哺乳方法进行母乳喂养及正确使用吸奶器。观察产褥期恶露情况、关注产妇精神和情绪状态，给予安抚照料。

（3）健康指导：配合医护人员的指导，协助产妇进行产后健康活动，有利于子宫恢复。

2.2.3 新生儿照护

（1）生活照护：给新生儿洗澡（擦洗）、换洗衣物、清洗尿布、剪指甲、奶具的清洁与消毒。

（2）专业照护：配合医护人员对新生儿进行抚触、测量体温，观察大小便性状及次数、黄疸、尿布疹预防等日常护理。

2.2.4 乙方免费提供并设专人负责支持我院产科孕妇学校线下组织工作和教具管理，线上健康教育信息维护，配合科室宣教工作。

二、合同期限

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6月30日（患者陪护服务2026年12月1日进场）。

三、工作要求

1. 运送服务：乙方须在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管理下，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具体内容参照招投标文件。

1.1 人数要求：不得少于71人（含驻守科室人员）。

1.2 运送服务范围：为复兴医院住院部和月坛门诊部所有区域提供中央运送服务。

2. 护工、护理员服务：乙方需遵守以下规定《陪护人员管理规定》见附件3，

《陪护人员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4，《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表》见附件5。

2.1 陪护人员需持证上岗，无犯罪记录，乙方对陪护人员实施上岗后的继续教育，派有专职质量经理进行定期不定时抽查，每月进行岗位责任制大检查，对陪护人员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比考核。

2.2 乙方定期征求护士、病人及家属意见，保证陪护工作质量不断提高，为甲方医疗服务提供配套服务。

2.3 乙方服从医院各项管理制度，维护甲方医院荣誉，要求陪护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2.4 护工服务收费标准：普通患者不得高于270元/人/日，卧床、部分自理及危重症患者不得高于290元/人/日，一对多患者陪护服务不得高于230元/人/日（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需做高压氧舱治疗患者供应商可与患者或家属协商后增加陪舱费50元/次，由患者或家属与供应商直接签订护工服务合同，患者支付护工服务费用给乙方。

2.5 需做康复陪护患者可在原有护工费基础上加收不高于20%陪护费；体重≥180斤患者，可在原有护工费基础上加收不高于10%陪护费；躁动或患有传染病患者陪护，可在原有护工费基础上加收不高于10%陪护费；以上陪护费只可加收其中一项，不可重复加收。

3.母婴陪护服务：

3.1 母婴陪护人员须为中国籍女性，具备初中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能超过58周岁。乙方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与母婴陪护人员签订有书面劳动或劳务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双方进一步确认，乙方母婴陪护人员在陪护工作中发生伤亡的，由乙方为其办理工伤认定并承担工伤全部责任。

3.2 母婴陪护人员必须具备由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颁发的上岗证书，能够胜任陪护服务的相关工作。

3.3 母婴陪护人员身份证、暂住证、健康证明三证合格齐全。

3.4 母婴陪护人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健康证、培训证应在甲方备案。母婴陪护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上岗。

3.5 母婴陪护人员须知晓爱婴医院及甲方医院相关政策及知识。

3.6 母婴陪护人员能够向医护人员准确描述产妇和婴儿状况，陪护期间有书面

的每日婴儿喂养记录。陪护结束后征求产妇和家属意见，有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3.7 母婴陪护人员进行一对一陪护时，不得随意离开母婴，如有外出需求与陪护主管人员进行联系，交接工作，并由主管人员与当班护士说明情况。

3.8 母婴陪护人员在工作期间身体健康，不得带病工作，注意手卫生。

3.9 母婴陪护人员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科室及医护人员管理。注意用电安全。

3.10 乙方有相对固定的培训地点和培训人员，负责定期对母婴陪护人员进行职业培训，有理论、操作考核，有记录。

3.11 乙方对母婴陪护人员进行专业规范的母婴照护培训。

3.12 乙方对母婴陪护人员进行爱婴医院及甲方医院相关政策培训。

3.13 乙方须对母婴陪护人员进行礼仪方面相关培训，

3.14 乙方须对母婴陪护人员进行与产妇和家属沟通技巧培训。

3.15 乙方应与陪护对象签订服务合同、公示服务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服务价格进行监督和审查，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

3.16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对方名义开展宣传或业务推介。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安排

1.服务费用：

本合同管理服务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税金）为人民币：886800元（税率6%），大写：捌拾捌万陆仟捌佰元，上述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全部员工（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服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等政府规定缴纳的费用及完成本合同规定所需要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工作人员均系乙方的员工，不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或者民事、商务合同关系。

2.服务费用甲方按期支付，每期支付人民币：88680元，大写：捌万捌仟陆佰捌拾元。

每期服务期限如下：

第一期：2026年8月21日—2026年9月20日

第二期：2026年9月21日—2026年10月20日

第三期：2026年10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第四期：2026年11月21日—2026年12月20日

第五期：2026年12月21日—2027年1月20日

第六期：2027年1月21日—2027年2月20日

第七期：2027年2月21日—2027年3月20日

第八期：2027年3月21日—2027年4月20日

第九期：2027年4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第十期：2027年5月21日—2027年6月30日

每个服务期满后乙方对甲方全院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并经科主任、护士长签字，考核结果需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甲方将满意度调查表、合同履行验收单和服务费发票一同送至甲方，甲方于收到满意度调查表、合同履行验收单及服务费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期间服务费用（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自动顺延）。

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资金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支付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义务。

3.服务费用甲方以银行网银转账形式支付：

银行划账方式付至如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　　名：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933958310703

如乙方变更上述收款账户，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款项支付至该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运送服务部分

1.1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乙方服务工作。

1.2免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所需的医院内线电话，市话费由乙方承担。

1.3免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更衣、办公的场所，该场所由乙方单独管理，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制。

1.4对运送人员进行院规、专项职业道德教育与培训。

1.5对运送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操作教育。

1.6 对运送人员进行消毒隔离知识培训。

1.7 运送高致病生物标本，有权要求乙方必须执行有效安全措施加以个人防护。

1.8 执行专项运送工作流程及安全操作规程。

1.9 重点科室如急诊、手术室、ICU、CCU、产科等手术科室，遇紧急情况可要求乙方10分钟内响应；

1.10 有权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经常到运送一线，了解满足临床科室需求及时解决现场问题。

1.11 有权要求乙方每周统计、每月汇总工作量，每季度完成一次科室满意度调查，并按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医院行管部门。

1.12在员工运送生物标本不慎被锐器意外刺伤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能启动相关应急预案进行就近初步处理，同时报告甲方医院主管部门和院疾控处并填写登记表。

1.13当发生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向甲方医院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应急储备力量协调应对，保障医疗环境安全。

1.14 本服务项目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每季度将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且实质性影响后续合同的履约，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1.15 甲方提供适当的办公地点、更衣室给乙方使用，不为乙方提供配套的各种办公设备器材，也不为乙方提供员工住宿。

1.16 为维护医院良好形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员工必须配置统一制服，并保证洁净。

1.17 甲方有权根据其医院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运送人员，相应服务费用随之调整，并适时签署补充合同。

1.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管理人员及服务员工，用工均应符合国家劳动人事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保险、奖金、制服及洗涤、设备与工具、通讯设施、电脑软硬件、税费等均由乙方负责；以及任何因管理服务而发生的大型设备工具投资及更新、人力资源、财务、培训、技术支持、采购、差旅等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1.19 有权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年龄要求男55周岁以下，女50周岁以下，身

体健康。

2. 护工、护理员部分

2.1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办公场所，一间夜勤值班室。

2.2 甲方为乙方提供内线电话一部。

2.3 甲方协助乙方同各部门、各科室建立业务联系，并协助乙方清理没有上岗资质及没有公司聘用的陪护人员或散工，以保证病区的相对安全和治疗环境。

2.4 甲方监督乙方的收费标准。

2.5 甲方按照各项管理规定及乙方提供护工的工作范围、工作标准、奖惩条例，对乙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指导。

2.6 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场所从事与其服务无关的活动。为此给甲方利益、声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7 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证件作假、谋取私利、与黑团伙勾结、患者或家属投诉、员工纠纷、患者伤害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辞退当事人。

3. 母婴陪护部分

3.1 同意乙方在产科开展母婴陪护服务，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3.2 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乙方人员提出更换的要求。

3.3 甲方指派产科主任、护士长负责乙方工作的协调、监督、指导。

3.4 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收取管理费用和能源使用费。

3.5 在协议期间，不再委托其他单位提供相同服务。

4. 陪护服务每月由甲方以问卷星的形式向患者及家属调查陪护情况，并向乙方及时反馈，要求其积极整改。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运送服务部分

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要求，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制定运送服务管理办法及管理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和管理服务实施细则，使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目标。

1.2 乙方负责委派一人为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由该项目负责人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执行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确保其专职在医院上班，确保电话通信畅通。

1.3 乙方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4 乙方必须提供有熟练技能、符合岗位要求，从而能有效进行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人员在甲方从事服务工作，并相对固定工作岗位。

1.5 乙方应服务热情周到、礼貌用语规范，做到统一着装等。

1.6 负责对委派的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安全教育和持续技能培训。

1.7 对委派的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设施和劳保用品。

1.8 乙方必须加强用工制度的管理，保证与每个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各项保险费用。若发生用工或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1.9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管理情况，认真听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1.10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或产生投诉，乙方应积极处理并于二十四小时之内予以答复或解决。

1.11 乙方因管理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12 负责员工职业道德教育、遵纪守法、遵守双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育服务人员礼貌、热情地做好服务工作，不得与病患发生冲突，未经允许不得到非工作区域活动，乙方必须无条件的维护甲方信誉。

1.13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人身伤害等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1.14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出与其服务范围无关的场所，经甲方主管同意除外。

1.15 爱护甲方室内外建筑物及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配合检查水电安全隐患，公共区域随手关灯，发现跑冒滴漏现象及时报告甲方维修部门。

2. 护工、护理员部分

2.1 乙方服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陪护人员的管理工作。

2.2 接受甲方及病区医护人员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陪护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2.3 乙方自行与患者或家属签订陪护用工协议，上岗时将用工卡片（含护工姓名、陪护证号）插在床头卡处。

2.4 陪护人员在生活护理过程中与病人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及时通报甲方。

2.5 乙方应将其计划派驻的工作人员的资料（个人资料、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号、资质证书、健康证明等）向甲方保卫部备案登记，并按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其签订劳动协议，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派驻的工作人员状况如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主动在甲方的保卫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此外，未经许可，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留宿。

2.6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陪护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

2.7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陪护人员开展必要的法治教育工作，保证其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刑事案件的发生。

2.8 乙方的陪护工作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陪护工作。

2.9 乙方的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发现建筑物及室内外设施破旧、损坏，应及时呈报甲方进行维修、更换。

2.10 乙方在甲方设立办公机构，负责对所属员工进行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在业务上接受甲方护理部的业务指导监督与管理。

2.11 乙方作业时间应按甲方的要求确定。

2.12 乙方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防火、防盗教育及技术培训，如因乙方人员工作失误造成自身或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因乙方实施上述行为导致甲方承担了全部或连带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律师费等）。

2.13 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履行此合同过程中应保守甲方的秘密事项等不泄露给第三者。

2.14 乙方陪护人员如有更换或解雇，应收回进入甲方的工作卡和有甲方标志的工作服，并将更换名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确保陪护工作正常运行。

2.15 乙方应教育陪护人员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讲礼貌，热情为客户服

务，不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不在楼内会客，不与病人及甲方工作人员闲聊，未经允许不得到非陪护区内活动，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责任。

2.16 实行岗位责任制，教育陪护人员严格落实陪护工作质量标准。

2.17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 1 名，负责所聘人员的工作安排和管理。

2.18 制定医院陪护服务工作管理规范，并要求工作人员严格执行。

2.19 由于乙方员工工作失职造成的事故，对医院和病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2.20 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按时向员工支付劳务报酬，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保险等。并应自行承担解除所聘用工作人员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和赔偿金。

2.21 乙方应承诺遵守甲方的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在协议执行期间，若乙方人员工作时发生各种意外所导致的工伤事故、意外伤害导致的经济补偿、劳动争议等概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22 每名护理员应取得《北京市医疗护理员岗位培训结业证书》或人力社保部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职业为医疗护理员）及健康证。

2.23 护工应具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名称“医疗护理员”）或职业技能培训结业证书（职业包含护工、护理员或医疗临床辅助服务员等陪护相关专业）及健康证。

3. 母婴陪护服务部分：

3.1 乙方提供一对一母婴陪护。孕产妇和家属提出陪护意愿，经孕产妇和家属同意选择乙方进行的母婴陪护的，乙方须随时安排母婴陪护人员。

3.2 选派合格人员在甲方从事母婴护理服务。

3.3 由于母婴陪护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发生意外及母婴陪护人员与孕产妇或家属发生纠纷、投诉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及赔偿责任。

3.4 乙方选派专职管理人员现场负责母婴陪护管理，定期巡查，检查母婴陪护人员照护母婴工作情况，对母婴陪护人员工作效率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征求孕妇及家属的意见，独立处理劳务纠纷并独立承担相应责任。

3.5 乙方在甲方院内不得介绍、推销奶粉，不得出现违反爱婴医院要求的行为。

3.6 乙方不得在甲方院内印发及推销各种宣传品，不得损害甲方声誉。

3.7 孕产妇及家属有自主选择母婴陪护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或强迫孕产妇及家属的选择。

4. 乙方须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

5. 乙方须具备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的由相应区域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合法许可证。

6. 乙方须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

7. 乙方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要求。

8. 如遇火警、水管爆裂、雨雪天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特殊感染时，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其工作人员进行人员安排及相应临时性工作。

七、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未经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涉及合作的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本条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采取保密措施的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解除或终止，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对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全额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如遇甲方整体改造、大规划等变动，服务内容及人员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内容可予以变更。

2. 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三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或经检查陪护服务未达标或乙方在陪护服务中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限期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

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2. 经检查乙方工作未达标或出现差错，甲方有权根据附件4《陪护人员服务考核标准》进行管理。

3. 乙方在陪护服务中由于故意或过失造成陪护差错给甲方及甲方患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追究而支付相应赔偿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按该制度和招标文件扣除乙方违约金。

5. 护工在进行生活护理的同时有义务协助护士观察发现并及时报告病人病情变化，若因员工拖延反映或者不反映患者主诉严重不适症状者，导致延误抢救或意外发生，乙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支付不低于甲方管理费总额20%的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同时向甲方进行赔偿。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协议义务或权利或将协议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

8.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若本合同中有其他约定与本约定不符的，以更严格的约定为准。

9. 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10.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他责任。

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的，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七个工作日内应积极改进。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未作出合理解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支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2. 服务期间，乙方应督促员工做好安全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失误，造成甲乙双方（包括门诊病人、住院病人等）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事故的，由乙方自负。

十、 不可抗力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各方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有效期间若再增加其他条款，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补充协议或说明、中标通知书、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发出通知等，如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本合同中记载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使用，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送达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方式及送达时间与上述约定一致。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被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

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附件1《护工的服务内容》

合同附件2《护理员工作内容》

合同附件3《陪护人员管理规定》

合同附件4《陪护人员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合同附件5《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患者陪护及运送服务》的签署页）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7月14日

乙方：（公章）北京[illegible]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件1　　护工的服务内容

一、普通病房护工

1. 在医务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根据住院患者病情和自理能力情况，协助提供清洁、饮食、排泄等生活照顾服务。

2. 安全协助洗脸、刷牙、梳头剃须。

3. 协助进行床上擦浴、协助淋浴或盆浴，特别注意安全防滑。

4. 进行会阴清洁，预防感染。

5. 穿脱衣服、更换病号服，注意舒适和保暖。

6. 协助老人安全使用便盆、尿壶，或上下坐便器（包括使用助行器或轮椅转移）。

7. 及时更换尿布/尿垫清洁皮肤，预防失禁性皮炎。

8. 安全喂食（注意体位速度、防呛咳），鼓励自理老人自主进食。识别吞咽困难的迹象，掌握喂食技巧（如调整食物性状，进食速度、体位）。

9. 安全协助老人翻身、坐起、下床、轮椅转移（包括使用转移带、移位机等辅助设备）。

10. 定时翻身（通常每2小时），保持皮肤清洁干燥，检查骨隆突处皮肤，使用减压垫。

11. 协助老人正确使用拐杖、助行器、轮椅。

12. 整理床单位，保持整洁、干燥、无皱褶。

13. 保持老人周围环境整洁、安全、舒适。

14. 识别正确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并能识别异常值及时报告医务人员。

15. 能观察并描述老人的精神、神志、面色、疼痛、水肿、咳嗽、呼吸困难、恶心呕吐等状况。

16. 在护士指导下，提醒、协助老人口服药物（不得自行给药），观察服药后反应。

二、监护病房护工

1. 协助护士完成晨、晚间护理、翻身、拍背。

2. 协助病人洗漱、排泄、吃饭等（如使用便器、更换尿布）等。

3. 协助护士保持病房内患者周边环境的清洁，如整理床铺、更换床单被罩、

清洁桌面等，维持整洁的病室环境。

4. 根据患者情况给予洗发、剃须，修剪指甲等，保持患者清洁和舒适，预防压疮等并发症。

5. 在护士指导下完成患者排泄物、分泌物及各种引流液的倾倒，并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6. 在护士指导下，协助搬运患者。面对患者突发情况（如躁动、呕吐）时，能保持冷静并按指导处理。

7. 熟悉医院医疗废物的分类和处理方法，了解医院消毒隔离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多重耐药菌的隔离防范措施。

8. 通过简单的沟通和陪伴，给予患者一定的心理安慰，缓解其在重症环境中的紧张和恐惧情绪。

9. 在工作中使用文明用语，不泄露病人隐私。协助护士维持探视期间病区正常秩序，不私自为病人或家属解释病情。

三、晨间陪护：

1. 整理患者床单及晨间护理。

2. 按医护人员要求，帮助患者留取尿、便、痰等标本并及时送检。

3. 为患者用温水，给患者洗脸，洗手，漱口，梳头及刮胡子。协助患者按要求在用早餐前服药。

4. 及时为患者打饭，准备早餐，护工要视饭菜温度给患者用餐，用餐量要适中[遵医嘱]，饭后用温开水漱口，用过的餐具，用热水烫洗干净后，放在床头柜内备用。

5. 协助患者用完早餐后[遵医嘱]服药。

四、日间陪护：

1. 遵医嘱安排患者做有益身心的运动。视患者情况[或遵医嘱]为患者做适度保健按摩，动作要轻缓，力度要视患者情况而操作。照顾患者吃水果等[遵医嘱]。

2. 帮助患者餐前洗手并及时为患者服用午餐，不能自理的患者，要做好喂饭、喂水工作。按要求帮助患者餐前或餐后用药，安排患者午休。

3. 清洗患者午餐后的器具。患者午睡时间，保持病房安静。

4. 遵医嘱安排患者做有益身心健康的运动，患者是否下床活动，必须遵医嘱，不可自行或按患者本人意愿进行，活动要视患者体质，状态适度进行。

5. 做好患者晚餐前的准备工作，帮助患者餐前洗手，按要求为患者餐前用药。

6. 帮助患者服用晚餐，餐后用药。

五、晚间陪护：

1. 陪护患者做一些有意义的室内活动，能自理的患者，可陪患者在院内散步。

2. 为患者整理好床铺，协助患者大小便，为患者洗脸、漱口，病情允许的患者，协助擦身，用热水为患者泡脚。

3. 协助患者卧床休息，视环境温度，为患者加减被褥。卧床患者，要做到2小时一翻身，防止褥疮发生，并随时观察危重患者的情况。

六、其他陪护：

1. 遵医嘱，每一周为患者洗一次头发，洗发过程中，要为患者刮脸，剪指甲，每周视患者情况为患者洗澡，要勤换患者内衣内裤。

2. 新入院的患者，要做好六洁：脸部、头发、口腔、手足、皮肤、会阴。

附件2　　医疗护理员服务内容

一、日常陪护服务

1. 整理病房环境，定时通风。

2. 协助整理床单位，按需更换床上用品。

3. 协助晨晚间护理，包括梳头，清洁面部、口腔、会阴部和手足部。

4. 协助洗头、沐浴或擦浴。

5. 协助更换衣物。

6. 协助清洁活动义齿，修剪指（趾）甲。

7. 协助餐前洗手、准备就餐环境。

8. 协助准备进食所需用品。

9. 协助摆放适当进食（水）体位。

10. 协助进食（水）。

11. 协助餐后清洁及整理。

12. 协助做好睡前准备，拉好床档。

13. 协助调整适当的睡眠体位。

14. 协助盖好被服，观察患者入睡情况。

15. 协助选择适当的如厕方式，并完成如厕。

16. 协助床上使用便盆或尿壶。

17. 协助便后清洁，按需更换医用保护垫等用品。

18. 必要时协助留取大小便标本。

19. 协助观察会阴、肛周等皮肤是否出现发红、破溃等情况。

20. 协助采取合适体位并定时变换。

21. 协助床上移动。

22. 协助肢体主动或被动活动。

23. 协助使用平车、轮椅等工具移动患者。

24. 协助上下床活动。

二、晨间陪护：

1. 整理患者床单及晨间护理。

2. 按医护人员要求，帮助患者留取尿、便、痰等标本并及时送检。

3. 为患者用温水，给患者洗脸，洗手，漱口，梳头及刮胡子。协助患者按要求在用早餐前服药。

4. 及时为患者打饭，准备早餐，护工要视饭菜温度给患者用餐，用餐量要适中[遵医嘱]，饭后用温开水漱口，用过的餐具，用热水烫洗干净后，放在床头柜内备用。

5. 协助患者用完早餐后[遵医嘱]服药。

三、日间陪护：

1. 遵医嘱安排患者做有益身心的运动。视患者情况[或遵医嘱]为患者做适度保健按摩，动作要轻缓，力度要视患者情况而操作。照顾患者吃水果等[遵医嘱]。

2. 帮助患者餐前洗手并及时为患者服用午餐，不能自理的患者，要做好喂饭、喂水工作。按要求帮助患者餐前或餐后用药，安排患者午休。

3. 清洗患者午餐后的器具。患者午睡时间，保持病房安静。

4. 遵医嘱安排患者做有益身心健康的运动，患者是否下床活动，必须遵医嘱，不可自行或按患者本人意愿进行，活动要视患者体质，状态适度进行。

5. 做好患者晚餐前的准备工作，帮助患者餐前洗手，按要求为患者餐前用药。

6. 帮助患者服用晚餐，餐后用药。

四、晚间陪护：

1. 陪护患者做一些有意义的室内活动，能自理的患者，可陪患者在院内散步。

2. 为患者整理好床铺，协助患者大小便，为患者洗脸、漱口，病情允许的患者，

协助擦身，用热水为患者泡脚。

3.协助患者卧床休息，视环境温度，为患者加减被褥。卧床患者，要做到2小时一翻身，防止褥疮发生，并随时观察危重患者的情况。

五、其他陪护：

1.遵医嘱，每一周为患者洗一次头发，洗发过程中，要为患者刮脸，剪指甲，每周视患者情况为患者洗澡，要勤换患者内衣内裤。

2.新入院的患者，要做好六洁：脸部、头发、口腔、手足、皮肤、会阴。

附件3　　陪护人员管理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各项管理制度，服从医护人员的管理，本着为病人服务、让家属放心的原则，为患者提供陪护服务。

2. 服从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和早退，不擅自离岗和不到岗，有事提前请假。

3. 按规定应统一着装，佩戴统一胸牌，衣帽整齐、干净，仪容整洁，上岗期间穿软底鞋。

4. 工作期间不浓妆艳抹，不佩戴首饰（耳环、耳钉、戒指、手链、手镯等），不染甲及留长指甲，发式整洁，长发梳起。

5. 语言文明，与患者交谈时态度和蔼，主动回答患者的问题。不直呼患者床号，根据患者年龄、性别及职业等特征选择适宜的称呼。工作人员之间沟通要文明、礼貌。

6. 为患者实施生活护理时，做好患者身份核对，防止差错。

7. 照顾病人及操作前后要认真洗手，防止交叉感染。

8. 严禁在工作期间长时间接打私人电话、干私活和私事、串病房、扎堆聊天、工作区域会客、嬉笑打闹、大声喧哗等行为。

9. 了解病人病情和兴趣爱好，提供四心服务，即：爱心、关心、热心、耐心。

10. 做好患者安全防护，患者活动或如厕时不离开，未经护士允许不要擅自松解约束带、介入护理治疗，防止患者伤害。

11. 从事患者的生活护理和安全照顾，不可超范围服务。

12. 与患者或家属保持关系正常的医患关系，不收取或索要钱物，不要求患者为自己办私事。

13. 上岗期间要做到五勤：眼勤、手勤、嘴勤、腿勤、脑勤。

14. 严禁携带过多的个人物品，个人物品不与病人物品混放，病人间物品不混放。

15. 未经医护人员允许不得随便进入办公室、病房治疗室、值班室、护士站

等工作场所及翻阅病历和其他医疗文件。

16. 禁止向患者或家属、他人议论医护人员和医疗活动，不谈论患者病情和隐私，工作中注意保护患者隐私。

17. 不得擅自离开病房和病人身边，如送检化验和打饭（吃饭时间不准超过半小时）等必要离开时，必须征得病人或家属同意并报告当班护士，办完事要及时返回。必要时找陪护中心派人顶替。

18. 严禁在病房使用明火、电器等做饭，按要求使用微波炉热饭，热饭期间不能离开热饭地点。

19. 护工每年不少于1次的消防培训，具备基本的消防技能。

附件4　　陪护人员服务考核标准

（10元/分）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内容
职业礼仪	工作服、鞋帽、头发、护理员个人卫生合格、衣着得体、挂牌上岗	15	护理员头发凌乱有异味-1分；指（趾）甲未及时修剪-1分；脸部有眼屎-1分；流鼻涕-1分；蓄胡须-1分；未及时洗澡-1分；未穿工作服-2分；工作服不整洁-1分；工作服有异味-1分；不戴胸牌或不规范-1分；穿鞋不规范-1分；在病床上睡觉-3分。
工作态度	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不干私活，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用语规范	30	语音不规范-2分；态度蛮横-2分；发生争执-5分，聚众议论、大声喧哗-2分；工作不主动-2分；怕脏、怕累、怕麻烦-3分；擅自离岗、串岗-2分；干私活-2分；玩游戏-2分；上班吃零食-2分。
	服从主管工作安排，文明配合，服从科室管理	10	不服从管理-2分；工作人员间相互争吵-2分；洗衣服-2分；带外人进入工作岗位-2分。
服务质量	擦洗身体	6	未按时执行-1分/部位；身体有污垢-1分/部位
	床单位整洁	7	床单有污垢、不清洁、不整洁-3分；床下物品放置不规范-2分，床头桌物品放置不规范-3分
	便器使用及清洁	3	便器不清洁-2分；未消毒-1分
	面部清洁，头发整洁无异味	3	面部不清洁，头发不整洁，有异味-1分/项

	导管保持畅通无扭曲，无受压	10	扭曲-1分；受压-1分；脱落-3分，未及时报告-5分
	体位舒适，及时翻身	3	体位不舒适，未翻身-2分/项
	会阴部清洁干燥	3	不清洁-2分/部位，有异味-1分
	衣着	3	不整洁、有异味-2分/项
	主动协助进餐，及时清理餐具	7	协助患者进食不及时-1分；饭菜温度不合适-3分，进食体位不合适-2分，餐具处理不规范-1分/项
	患者及家属评价	10	批评、投诉-10分
	护士、护士长评价	10	点名批评-10分
特殊扣分（每项严重者辞退）	不服从管理	10	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10分
	工作期间干私活	20	干私活-20分
	脱岗	15	私自离岗-15，造成个人损失的照价赔偿
	私拿其他人物品，收取钱物	25	照价赔偿加-25分
	超范围服务	10	超范围服务而又明令禁止的事情-10分

附件5

陪护人员服务满意度表

患者及家属您好：

为了解陪护人员的服务质量，特进行本次满意度调查，以便督促其改进工作，谢谢您的合作。

1. 陪护人员能否服装整洁准时上岗：

A. 能　　B. 有时能　　C. 不能

2. 您对陪护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3. 您认为陪护人员能否主动为患者服务：

A. 能　　B. 有时能　　C. 不能

4. 您对陪护人员的工作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较满意　　C. 不满意

5. 陪护人员在工作中能否保护患者隐私：

A. 能　　B. 有时能　　C. 不能

6. 陪护人员是否有擅自向病人解释病情的现象：

A. 没有　　B. 有时有　　C. 有

7. 陪护人员有无私要病人钱物的现象：

A. 没有　　B. 有时有　　C. 有

8. 公司主管能否每日主动巡查陪护人员的工作情况：

A. 能　　B. 有时能　　C. 不能

9. 护工出现问题时公司能否及时解决：

A. 能　　B. 有时能　　C. 不能

10. 您对陪护人员工作的整体评价：

整体评价	满意 （90~100分）	较满意 （85~89分）	不满意 （85分以下）	备注

12. 您对陪护人员工作有哪些建议：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安全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24007924303

住所地：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军　职务：院长

通讯地址：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联系人：李鑫

联系电话：88062048

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932298515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0906房间

法定代表人：穆华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珠市口西大街120号太丰惠中大厦0906房间

联系电话：010-67506693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1.2 项目/场所地点：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甲20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运送和患者陪护服务

协议期限：2026年8月21日至2027年6月30日（患者陪护服务2026年12月1日进场）。

1.4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李鑫

1.5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甲方指定区域/穆华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本合同签订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4日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北京天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中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并参与同甲方项目购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服务质量合格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

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或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贵重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肆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14

乙方：北京大晟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14